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3號

抗 告 人 王宇晨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6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同年月2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並未具體舉證，提出有真實對伊為現實提示之人、時、地，原裁定遽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云云。然查，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本毋庸提出已為

01 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
02 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相
03 對人未為提示，空言爭執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
04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1 書記官 羅伊安